

天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天应急文〔2025〕5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安全服务中心：

现将《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协调应急管理资源和力量，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2号）、《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门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专家库专家的选聘、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专家是指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队伍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市应急局专家库专家按照“按需设组、规模适度”的原则，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消防救援、其他行业领域等专业组组成。专业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五条 按照市应急局工作要求，专家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一）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及技术

支持;

(二)对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有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

(三)参与突发事件的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四)参与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专项治理、行政许可技术性审查、核查等工作;

(五)参与应急管理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应急培训、发展规划、预案演练、科普宣教、科技成果鉴定(论证)、信息化项目咨询论证等工作;

(六)开展其他工作。

第六条 专家在协助开展工作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受邀参加市应急局应急管理方面技术服务、专业会议和专题活动;

(二)对应急管理检查、调研、论证、评审、咨询、服务等工作有知情权,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查阅相关文件,查阅企业相关技术资料;

(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对违反工作原则的要求和行为提出异议并拒绝;

(五)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

(六)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劳务报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家在协助开展工作时，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履行专家职责，认真完成市应急局委托的相关工作；

（二）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保守被检查服务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对提出的观点、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遵规守纪、廉洁自律，执行委派工作中不得参加被检查服务单位的有偿消费活动、不得与被检查服务单位私下单独联系接触、不得接受被检查服务单位的宴请、礼品礼金等；

（五）除受市应急局委派外，不得以市应急局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活动；

（六）与被检查服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选聘

第八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自愿从事应急管理专家工作，认同本办法各项要求；

（二）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列入职业禁入、失信人员名单；

（三）熟悉应急管理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相关专业的大学学历，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消防工程师资质以及本行业领域内的相应资质，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 5 年；

（五）能深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决策咨询的能力，有较强参与事故调查分析、相关检查审查等能力；

（六）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应征得在职单位同意，并提供单位推荐意见，无在职单位的，可由应急管理部门推荐；

（八）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专业组。

第九条 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的原则，专家申报采用自愿申报和推荐申报两种方式：

（一）自愿申报。根据市应急局发布选聘专家信息，自愿加入市应急局专家库的专家，如实填写《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见附件 1），并提供具备专家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推荐申报。根据市应急局工作需求，对未提出个人申请但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市应急局相关科室或相关单位和个人推荐申报。

第十条 专家选聘分为申报、审核、审定、公示、公告五个环节：

（一）申报。填写《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见附件 1），由专家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市应急局相关科室审核；

（二）审核。市应急局相关科室对申报人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提出符合条件并能胜任专家工作的推荐人员名单，经分管本科室局领导审签后，报送专家综合管理部门；

（三）审定。专家综合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科室提交的推荐人员名单，组织进行把关审查后，汇总生成专家库专家建议名单，报请局党委审定；

（四）公示。审定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市应急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公告。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纳入专家库，以市应急局名义发文公告，并在市应急局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专家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专家应遵循“按需选派、严格审批、利益回避”的原则。

（一）按需选派。根据工作需要采用专家管理系统随机选派或指定选派专家两种方式；

（二）严格审批。任务委派科室选取专家后，填写《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2），经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报分管本科室的局领导审批；

（三）利益回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主动回避：

1. 对专家所在单位进行审查或专家所在单位与被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的；

2. 专家本人曾在被审查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被审查单位工作或持有股份的;
4. 专家本人曾在被审查单位从事过评审等有偿服务活动的(近3年内);
5. 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与被审查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专家本人与被审查单位存有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管理遵循“谁推荐、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和落实专家综合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管理责任、相关科室使用专家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实施动态管理,聘任专家原则上任期三年,满三年自动解聘,续聘由市应急局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进行增补和解聘。专家增补和解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专家库中未涉及的行业领域或工作需要,由相关科室提出需求,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要求增补;

(二)专家自愿退出或因专业能力不足、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担任专家的,由政策法规和综合协调科报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并签字后,办理解聘手续;

(三)专家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首次发现的,对其警示约谈;再次发现的,由相关科室提出意见,报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并签字后,送专家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解聘手续,三年内不得参加选取;

(四)专家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经相关科室

核实查证，报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并签字后，送专家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解聘手续，全市通报并列入黑名单管理，不得在本市再次担任应急管理专家，五年内不得从事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等活动。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经费。

（一）市应急管理局设立专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二）专家劳务费标准按照省级专家 1000 元/天、市级专家 500 元/天执行。专家劳务费报销时需将《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申请表》（附件 2）和《天门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劳务费报销表》（附件 3）作为凭证附件方可报销。

（三）专家参与委派任务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委派单位按照《天门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市应急管理局财务制度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2. 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申请表

3. 天门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劳务费报销表

附件 1

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民族		政治面貌		就业情况	在岗 ☐ 退休 ☐ 其他：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领域			年限			
职业资格				职称/职务		
技术服务机构任（兼）职情况		（说明在那类机构任职或兼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擅长专业				单位是否为其办理工伤保险		
工 作 简 历						

受过 何种 奖励 和处 分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管理 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 及研究成 果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申请	本人愿意参聘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接受委托的工作，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所填写、提供的参聘应急管理专家材料真实有效； 2.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 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或推荐单 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 同志加入天门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优先安排其参与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任务。若在执行市应急管理局委派的相关任务时发生意外伤害，由我单位按照工伤处理。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申请表

编号：

填单时间：

使用专家科室				联系人及电话			
聘请专家事由							
专家 行业 领域		专家 人数		计划使 用时间	--	共__天	
					--	共__天	
					--	共__天	
					--	共__天	
专家使用科室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填单说明：“工作性质”包括：1. 调研咨询；2. 培训教育；3. 项目评审；4. 事故调查；5. 案件调查；6. 安全检查；7. 设计(条件)审查；8. 防灾减灾；9. 现场核查；10. 应急处置；11. 应急救援；12. 其他。“编号”：由派遣专家使用科室统一编号。此表与《天门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劳务费报销表》一同送财务作报销凭证附件用。

天门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劳务费报销表

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作地点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开户行（支行或营业部）及银行账号		标准	时间 (天)	应发 金额	实发 金额
金额合计（大写）：			¥：			

填单说明：1. 此表专家情况及编号应与《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申请表》一致，填写完整后与《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申请表》一同送财务作为报销凭证的附件。2. “项目名称”填写例：xx 单位开展 xx 检查。3. 需要扣除个人所得税的，由经办科室通知专家本人开具税票后方可报销。4. 本表不够时可在相应栏目中添加。